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修正重點



# 壹、前言

總統於108年4月17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35條之1及第35條之2，並修正第35條等**7**條條文。本次增訂、修正之條文涉及**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及加重聞消防車、救護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警號不避讓而致人死傷罰則。**

# 壹、前言

本項課程除就處罰條例本次修正作**重點說明**外，並針對防制酒後駕車新增訂內容如處罰同車乘客、汽車加裝酒精鎖及**執行取締酒駕相關法令規定、作業程序與執行要領**等，與參加講習之**交通警察幹部、承辦人員**作**深入溝通與共同研討**，期能有全國一致性之執法作為，有效防制酒駕違規、肇事。

## 貳、修正重點

### ■ 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

- ▶ 汽、機車處罰分流，提高酒駕違規罰鍰，再犯罰鍰採累進處罰。



比較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初犯 汽機車 分流		機車：1.5萬至9萬 汽車：3萬至12萬 均吊扣駕照1至2年。	處1.5萬至9萬，吊扣駕照1年。
		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照2至4年。	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照2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再犯	未肇事	第2次：機車：9萬 汽車：12萬 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9萬 均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9萬，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肇事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 貳、修正重點

- 提高酒駕拒測(檢)罰鍰，再犯採累進處罰。



比較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拒測(檢)	初犯	<b>18萬</b>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9萬，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再犯	<b>第2次：36萬。</b> <b>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18萬。</b> <b>均吊銷駕照5年內不能考領。</b>	無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b>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b>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 貳、修正重點

### ■ 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

- ▶ 處罰**年滿18歲同車乘客**。(新增第35條第8項)



## 貳、修正重點

### ■ 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

- ▶ 酒駕再犯及行經酒測點拒檢、拒測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依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該車輛。（新增第35條第9項）



## 貳、修正重點

### ■ 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

- ▶ 酒經吊銷駕駛執照，於重新考領駕照後，不依規定駕駛配備**酒精鎖**之汽車，處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代替解除酒精鎖**者亦同。(新增第35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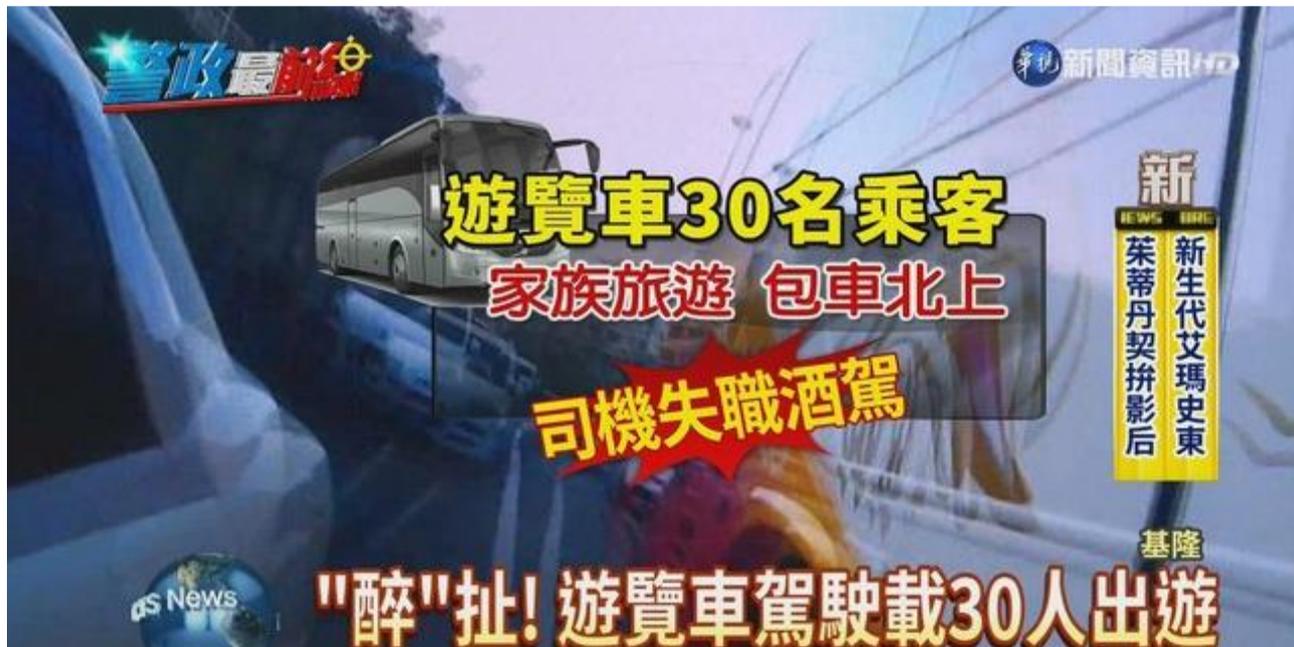
1)



## 貳、修正重點

### ■ 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

- ▶ 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酒駕，**被害人得向業者請求懲罰性賠償。**(新增第35條之2)。



## 貳、修正重點

### ■ 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

- ▶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新增第67條第5項)



## 貳、修正重點

### ■ 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

- ▶ 提高慢車(自行車)駕駛人酒後駕車之罰鍰。修正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



## 貳、修正重點



### ■計程車駕駛人管理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106年6月2日釋字第749號解釋，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爰修正第37條條文。

## 貳、修正重點

- 加重聞消防車、救護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警號不避讓而致人死傷罰則，處駕駛人新臺幣6千至9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增訂第45條第3項)



## 參、施行前準備事宜

交通部108年4月1日召開施行前準備會議，應行辦理事項如下：

### ■施行日期

交通部建議行政院施行日期如下：

- 108年6月1日：37、87條。
- 108年7月1日：35、35-2、45條、67條  
1至4、7、8項、73條  
及  
85條之2。

# 參、施行前準備事宜

-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配合交通部辦理各項新法施行前準備工作如下：
  - 修正及訂定相關法規命令
    - 1.修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37條第8項)
    - 2.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92條第4項)
    - 3.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第1項)
    - 4.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67條之1第3項)

## 參、施行前準備事宜

- 5.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92條第3項)
- 6.增訂「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備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行事項之辦法」。(第35條之1第3項，以下簡稱為[酒精鎖辦法](#))
- 7.增訂「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67條第6項，以下簡稱為[酒癮治療辦法](#))

# 參、施行前準備事宜

## ➤ 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1.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2.訂定「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

➤ 警察機關違規入案系統配合調整。

➤ 加強員警法規與執法教育訓練。

➤ 配合加強新法宣導工作。

比較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初犯	<b>機車：1.5萬至9萬</b> <b>汽車：3萬至12萬</b> <b>均吊扣駕照1至2年。</b>	處1.5萬至9萬，吊扣 駕照1年。
汽機車 分流	<b>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            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照            2至4年。</b>	<b>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並吊扣駕照2年。</b>
	<b>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            照，並不得再考領。</b>	<b>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            考領。</b>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比較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再犯	未肇事	<b>第2次：機車：9萬</b> <b>汽車：12萬</b> <b>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9萬</b> <b>均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b>	9萬，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肇事重傷或死亡	<b>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b> <b>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b>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 酒駕違規紀錄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從新計算。
- 查獲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均應**查詢駕籍資料**，查明駕駛人是否有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
- 駕駛人5年內酒後駕車違規累計次數[統計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2次違反第4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比較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拒測(檢)	初犯	<b>18萬</b>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9萬，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再犯	<b>第2次：36萬。</b> <b>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18萬。</b> <b>均吊銷駕照5年內不能考領。</b>	<b>無</b>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b>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b>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僅適用於計畫性勤務。☆
- 稽查地點前方應設置告示牌，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 於稽查地點適當位置設置攝影機，全程連續錄影蒐證。
- 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處理細則第19條之1第1項)
- ✓ 員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 ✓ 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部分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 ✓ 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處理細則第19條之1第2項)
- 對於逃逸之車輛逕行舉發。
- 對於棄車逃逸者，除逕行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 ➤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置要領

- 應全程連續錄影(含錄音)。☆
- 拒絕檢測構成要件無時間(15分鐘)限制。
- 應注意指導、勸導、警告等程序之完整。
- 應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
  - 初次違反：
    - (1) 罰鍰：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
    - (2) 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主文前段、第67條第2項)；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主文後段、第67條第1項)。
    - (3) 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4) 當場**移置保管所駕汽車**。

✓ 5年內再次違反：

(1) 罰鍰：5年內第2次違反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

(2) 吊銷駕駛執照，5年內不得再考領(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前段、第67條第2項)；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後段、第67條第1項)。

(3) 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 當場移置保管所駕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沒入車輛。

● 拒絕檢測認定程序及現場情節應摘要記載於舉發通知單及工作紀錄簿。

☆ 躲酒測以毒攻毒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先完成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認定程序及舉發。
- 經強制對其實施血液採樣及測試檢定之結果，倘已達不能駕車之標準，亦不再舉發。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8項規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3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 通知單 違規事實欄登載駕駛人姓名及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值。
- 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草案)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再犯)、第四項(拒檢、拒測)、第五項(拒檢、拒測再犯)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 暫代保管、移置保管與扣留車輛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0、11項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或第4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85條之2第2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92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2、3項規定：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2,400百元罰鍰。



## ■ 酒後駕車移送法辦

### • 刑法第185條之3 (不侷限於道路範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製作時機

- ✓ 駕駛人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之情形者，其經測驗（檢測）事證明確，則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法辦，無需再檢附「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 駕駛人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或經員警攔檢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而駕駛人有車行不穩、蛇行、語無倫次、口齒不清或其他異常行為、狀況等客觀情事，判斷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均需檢附「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法移送法辦。

## ■查獲酒後駕車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

- 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03%）者，原則上不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惟如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情形，有移（函）送檢察機關之必要時，除需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並應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規定，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 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未達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05%）之情形者，檢附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函）送檢察機關。